

2009年土地估价师《地籍管理》知识辅导(7)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6/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C_9F_c51_546257.htm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

1.基本农田的数量管理

(1)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2)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用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的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2.基本农田的使用管理

(1)基本农田只能用于粮、棉、油料等作物的耕作。

(2)基本农田耕作应提高复种指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满1年不使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2年弃耕抛

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例题：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 A.1 B.2 C.3 D.4 答案：B

3.基本农田的维护管理

(1)国家提倡和鼓励农民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多施用有机肥料，少施用化肥和农药。(2)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基本农田地力进行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4)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4.基本农田的环境保护管理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发展趋势报告。(2)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兴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用地管理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基本农田环境保护的方案。(3)在基本农田保护区施用的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和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4)因发生事故或者其它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